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晓宇	董事	因工作原因	李晓明
唐海燕	董事	因工作原因	郑洪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8341759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核科技	股票代码	0007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核苏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新英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珠江路501号	
传真	(0512)67526983	
电话	(0512)66672245	
电子信箱	pengxy@chinasuf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阀门的设计研发、产品制造和销售经营,为市场用户提供的产品范围包括闸阀、截止阀、球阀、调节阀、隔膜阀、止回阀、蝶阀等各类工业用和工程建设项目用阀门。

公司产品生产按依据销售订单生产为主和产品预投为辅的模式,组织开展从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加工-装配-成品的全工序产品制造过程。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公司销售业务员直接开拓市场销售)、代理(选择经销商做代理)和分销(由经销商购买后进行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在石油、石化、电力、水处理等传统市场的阀门业务基础上,积极开发相关行业的高端阀门市场,包括核电、核化工建设项目配套所需的阀门市场,加快关键阀门国产化的自主技术创新与科研开发的步伐,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公司产品品牌效应,提高阀门产品技术档次和附加值,促进扩大营销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经济下行走势未发生根本变化,国内传统制造业进入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新常态。国内传统制造业形势严峻,企业产能和产量已经明显过剩,供给远超预期的市场需求,受行业准入门槛低、产能重复建设等影响,国内阀门行业企业众多,技术水平偏低,市场占有离散度大,阀门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同时,国际知名阀门企业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快国内建厂速程,强化国内高端阀门市场控制。报告期内,国内阀门行业产销量、利润较上年均呈现下降趋势。

今后阀门行业去库存、去产能、调结构的压力依然很大,行业的整合调整将进一步引向深入,通过兼并重组、整合优质资源做强一批大型阀门企业,逐步实现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进入国际阀门产业前列;淘汰一批低能低效企业,退出市场,从而实现由低端市场向中高端市场转变,由规模扩张增长向质量效益增长转变、由阀门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目前国内阀门低端市场产重过剩,中高端市场仍具有广阔前景。

公司所属行业周期性特点不明显,正处于与国内其他传统产业一同调整转型升级阶段。

长期以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包括经营规模、科技研发能力、产品制造水平、质量保证等,均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拥有的“H”、“SUFA”阀门产品商标,为国内阀门行业中最具声誉的品牌,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和竞争优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34,900,287.18	1,040,666,387.71	−0.55%	941,615,25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47,497.91	71,937,235.62	20.45%	64,282,4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64,113.58	50,598,788.85	36.10%	58,558,85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7,067.62	−2,723,790.56	2,944.09%	175,239,10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0	0.1876	20.47%	0.3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0	0.1876	20.47%	0.3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6.80%	1.03%	6.3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901,429,120.14	1,822,071,103.77	4.36%	1,831,202,9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489,474.65	1,072,902,699.29	6.30%	1,022,266,441.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1,869,457.77	239,582,899.95	242,322,407.37	271,125,52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4,128.67	15,482,719.10	16,131,487.19	35,559,16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30,554.97	10,732,128.37	10,985,546.32	30,715,8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98,281.34	43,242,156.43	17,423,601.24	114,899,591.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1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	国有法人	17.92%	68,715,36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9.33%	35,753,8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0,152,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362,015			
廖规开	境内自然人	0.28%	1,089,100			
李延龙	境内自然人	0.26%	1,007,602			
周永宏	境内自然人	0.19%	716,200			
薛长煌	境内自然人	0.16%	618,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579,603			
林汉坚	境内自然人	0.15%	573,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与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前10位流通股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自然人股东廖规开、李延龙、周永宏、薛长煌、林汉坚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79,600股、1,007,602股、716,200股、618,800股和573,1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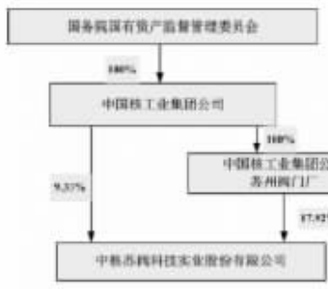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面对持续下行的外部经济形势,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科学发展观,立足企业实际,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创新为主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公司经济运行效率,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

1、坚持稳增长目标不变,企业发展稳中有进。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阀门行业市场需求总体不旺所带来的订单总量不足等不利影响,公司坚持年初设定的目标不动摇,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积极推进各项举措,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成本精核管控,大力践行降本增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3,490.03万元,比上年104,066.64万元,下降0.55%;实现利润总额8,846.89万元,比上年7,797.88万元,增长13.45%。

2、市场开拓取得新突破,目标市场地位得到稳固。报告期内,在国内石化行业需求整体下行的不利情况下,公司提前分析预测市场形势,积极把握市场动态,抓住石化项目框架招标的机会,有效支持了全年目标的实现,保持了公司在国内石化中高端市场的地位。同时,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先发优势,积极参与国内核电、核化工项目招投标,巩固了公司在国内核电、核化工领域的领先地位。

3、自主创新取得新突破,研发水平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研发项目,研发了10多个规格样机,覆盖三代核电技术系列阀门及LNG关键阀门国产化,其中CAP1400主蒸汽隔离阀(DN1050)样机顺利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国家级鉴定,极大的推动了核电阀门的国产化进程,使公司向高端阀门领域发展迈进了一大步。报告期,公司共申请专利17项,牵头制定行业标准4项,审查国家及行业标准45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2项。

4、优化生产组织管理模式,确保订单按期交货。报告期内,公司优化整合供应商资源,建立了科学的采购调源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的准入和淘汰机制,从源头上保证公司供应商管理网络和供应商管理模式的健康发展。加强对核电阀门、加氢阀门、真空阀等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严格考核,使重点项目按节点要求有序推进,确保订单按期交货,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5、优化企业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化全员绩效管理,充分运用绩效管理工具,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健全完善工业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危害风险管理体系,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考评,促进了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做好核电、加氢、核化工等重点项目的质量保证与质量监督工作,确保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6、优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实际,开展智能化、数字化研发制造项目方案研究。加快推进大力资源、供应商管理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内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顺利通过ISO27000认证,建立了信息安全体系,有效减少因安全事件带来的破坏和损失,确保了公司的信息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90.03万元,比上年104,066.64万元,下降0.55%;实现利润总额8,846.89万元,比上年7,797.88万元,增长13.45%;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4.75万元,比上年7,193.72万元,增长20.45%。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阀门及阀门毛坯	1,014,226,497.99	28,045,230.85	23.70%	−1.47%	3.69%	0.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7　公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七人,董事马晓宇女士、独立董事唐海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独立董事郑洪涛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一、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年报及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88,468,886.47元,按规定计征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结转,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47,497.91元。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526,155.81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3,280,845.55元,减2015年实际对股东分配19,170,879.62元,2015年度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401,231,308.0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15年度税后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383,417,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股利23,005,055.5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期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为6人,分别为董事李晓明、陈鉴平、李金栋、彭新英、夏涛、马晓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项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此议案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应支付相应费用的规定,对其年度报酬,参照上年度的实际支付和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确定。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主审会计师服务年限的有关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决定于2015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4:00在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内容:

1.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公务无法参加此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鉴平先生主持。《关于召开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十、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了2015年度的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苏州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银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讨论并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经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利用专项检查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是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的。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5年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拓创新,勤勉尽职,实现了承接任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经理班子成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了解,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投资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投资收购资产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内部涉及公司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四、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法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575.3819万股,占本公司股本9.33%;中核集团苏州阀门厂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中核集团苏州阀门厂持有本公司6871.536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17.9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本27.2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海南核电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以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公司拟上述企业以及与上述企业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2016年度经营预测,公司预计在2016年与关联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海南核电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以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阀门产品销售关联交易2267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拥有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及本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发生零星材料采购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8100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为6人,分别为董事李晓明、陈鉴平、李金栋、彭新英、夏涛、马晓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项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经营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具体单位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阀门产品销售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拥有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00	66,723,301.33	6.58%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102,441,273.31	10.10%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94,000.00	0.11%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28,205.09	0.79%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545,918.29	0.05%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1,700,00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3,000,000.00	7,448,976.08	0.73%
	合计		226,700,000.00	186,281,674.10	18.37%
零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与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拥有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000,000.00	980,916.95	0.16%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0,000,000.00	8,487,268.15	1.41%
	本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丹阳中核苏阀碟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762,069.23	1.29%
		湖州中核苏阀一新铸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35,671.87	0.26%
	小计		31,000,000.00	18,765,926.20	3.12%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4054.11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零星材料采购及接受劳务与服务246.59万元,向关联方阀门产品销售3807.52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勤　　注册资本:1998738万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一号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须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总资产4495亿元,净资产1300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7亿元,净利润10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575.3819万股,占本公司股本9.33%。中核集团苏州阀门厂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中核集团苏州阀门厂持有本公司6871.536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17.9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本27.2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与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2.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巍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经营范围:主营核电与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与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人员培训,工程总承包;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提供相关劳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等。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66.22亿元,净资产18.85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05亿元,净利润3.53亿元。

关联关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3.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朝东　　注册资本:22422.212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B3号

经营范围:主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8.82亿元,净资产8.74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6亿元,净利润1.97亿元。

关联关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4.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强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西一巷九号

经营范围:主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工程设备、物资、材料的经销。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承担各类设备及一、二、三压力容易的设计、科研。承担项目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及监测。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晒图、CAD出图、彩图制作。涉及国家秘密载体需持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与工程勘察、监理(仅限有资质证的分支使用);建筑项目的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编制招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编制审核工程概、预、决算,工程造价及相关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业务培训,物业管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土木建筑工程)。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14.66亿元,净资产2.37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3亿元,净利润0.55亿元。

关联关系: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5.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国良　　注册资本:384673万元

住 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中路28号

经营范围:核力发电、电力销售;核电厂址开发、核电站建设、营运管理;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核电管理、建设和生产人员知识与技能培训。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的总资产463.48亿元,净资产102.26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87亿元,净利润17.10亿元。

关联关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6.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云根　　注册资本:205933.4万元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江路1号信恒大厦19-28楼

经营范围: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海南核电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30.26亿元,净资产45.09亿元;海南核电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期,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2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关联关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7.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万钢　　开办资金:20563万元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原子能科学,促进核科技发展。核科学技术研究、理论物理研究、核物理和等离子体物理研究、反应堆技术研究、放射化学与分析化学研究、加速器技术研究、同位素技术研究、放射性计量研究、核防护与环保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的总资产93.38亿元,净资产62.18亿元